

老骗局新变种 海外学子成电诈“猎物”

□ 新华社记者 熊丰 朱国亮

近日,江苏公安与检察机关披露两起跨国诈骗案——传统冒充公检法诈骗披上“验资审查”“优先调查”新外衣,针对海外学子实施精准围猎,伪造通缉令等话术操控留学生,并利用黄金交易、虚拟货币等新型洗钱手段转移资金,单案涉案金额高达200万元。

冒充公检法的“老骗局”有啥新套路?海外学子如何识破此类骗局?记者带你了解。

异地购买大量黄金 牵出诈骗案

今年2月,南京一家黄金店铺来了一名东北口音的女子。不同于普通顾客货比三家仔细挑选,她直接开口要求购买45万元的黄金。警觉的店员感觉到其行为异常,于是将情况报告给警方。

南京市公安部门秦淮分局民警调查发现,其购买资金来自一名在澳大利亚留学的19岁学生何某,何某与该女子之前并无交集。随后的调查证实,这是一个“两头骗”的骗局。

南京市公安部门秦淮分局月牙湖派出所民警徐响介绍,该诈骗团伙藏身境外,一头冒充公检法办案,以涉嫌洗钱要发送通缉令等“话术”,对留学生进行洗脑,让其向家人索要45万元,用于缴纳所谓的“保证金”,然后与家人切断联系;一头又以帮助申请精准扶贫款279万元为诱饵,诱骗急需贷款的这名女子来到南京,用诈骗所得的45万元购买黄金寄给诈骗团伙,以证明其信誉。

“以前我们总担心家中老人受骗,没想到在外留学的大学生也会上当,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何某母亲说。

目前,南京警方已将拦截的45万元诈骗款全额返还给被骗留学生父母。“涉案的东北女子为获取贷款,将身份证件、银行卡提供给骗子用于转账,还跑到南京购买黄金,客观上帮助了犯罪分子洗钱。”徐响说。

话术环环相扣 对受害人精准“洗脑”

诈骗团伙究竟用了怎样的话术进行“洗脑”,让这些留学生对骗局深信不疑?江阴市检察院披露的案件很有代表性。

该案中,在英国留学的李某先是接到自称是北京市反诈中心民警的电话,称其名下有张在北京大兴机场办理的手机号卡,发送了300多条诈骗短信,已被公安机关监控。

“我确实在北京大兴机场停留过,加上来电带着‘96110’的官方号码,我就相信了……”李某懊悔地说。

唬住李某后,对方要求李某下载境外通信软件进行联系。对方称李某涉嫌一起跨国洗钱案,其名下在北京办理的银行卡在搜查时被搜出。对方还发来“北京某营业厅监控截图”等“涉案证据”,李某当即陷入恐慌。

随后,一名自称“刑侦队冯队长”的人对李某进行了线上“审讯”,并让其签署“保密协议”,称此案是国家秘密案件,不能告诉任何人,否则将危及自身安全,并叮嘱李某卸载常用社交软件,不得查询任何相关敏感词汇。他还

发来一份《监视居住决定书》,要求李某每日通过视频监控汇报行程和所有电子产品上的操作,每一笔花费及所有微信聊天记录都要截屏报备。

经过一周“洗脑”,承受巨大精神压力的李某完全被诈骗团伙操控了心智,对其要求言听计从。“冯队长”看到时机成熟,便要求李某缴纳100万元“保证金”获取“境外优先调查资格”,称这样可以不用被遣返回国继续学业。李某按要求将100万元转入对方指定账户后,诈骗团伙又以“庭审需要提供财力证明洗清嫌疑”等借口继续索要资金。然而,李某再次转账100万元后,却发现对方失联了。李某立刻用室友手机查询,才发现所谓的“跨国案件”早在2010年就已破案。

得知实情后,李某母亲至江阴市公安局报案求助,但为时已晚,诈骗团伙已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将钱卷走。

海外学子要提高 反诈意识

南京市公安部门反诈支队副支队长耿明宁介绍,出国留学的学生大多涉世未深,一旦与家人联系被切断,很容易落入诈骗团伙的陷阱。

“冒充公检法类诈骗已存在很多年,留学生之所以还会上当受骗,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出国前反诈培训不足。”耿明宁建议,在全国构建针对留学生的反诈培训机制。

据悉,近年来,南京针对出国留学的学生建立三级反诈培训机制,一是与教育部门合作,对所有国际班学生进行反诈培训;二是与政府外事办公室合



老骗局新变种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作,建立出国留学人员库,通过留学中介等机构对初次出国留学及其家长进行反诈培训;三是通过出入境支队组建出国留学服务群,在服务群内以及办理出国证件时开展反诈宣传。经过各方努力,相关案件数量显著下降。

江阴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示,冒充公检法类诈骗一般会将境外号码伪装成政法机关座机号码打给被害人,同时伪造文书、电子公章恐吓被害人,要求缴纳“保证金”。“我国司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社交软件办案,凡是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均为诈骗。”

公安、检察机关还提示,当前诈骗洗钱方式多种多样,要注意辨识资金来源不明的非正常交易,不要给陌生人提供身份证件和银行卡,谨防沦为诈骗团伙的洗钱“工具人”。

在许多人的认知里,电诈受害者往往是缺乏辨别能力的老年人,网络经验丰富的留学生应该有足够的反诈常识;但事实表明,任何群体都可能落入诈骗团伙精心编织的陷阱。无论诈骗分子的话术如何迷惑性,请谨记一点:涉及资金转账,务必多渠道确认,确保财产安全。

刚过科目一就上高速 交警及时查处除隐患

本报讯 (李紫萌)近日,高速交警三支队机场大队成功查获一起无证驾驶严重违法行为,排除了潜在的交通安全隐患,保障了道路的安全与畅通。

6月20日上午8时,机场大队民警在北戴河机场收费站执行日常执勤任务,在对一辆冀B牌照的小型车辆进行检查时,驾驶员无法出示驾驶证。民警通过进一步查询其身份证件信息,并经公安网系统比对后,发

现该驾驶员并未取得驾驶资格,属于无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

经询问,驾驶员称其刚通过科目一考试,此次与朋友出差途中,一时兴起便在高速公路上进行试驾。民警对驾驶员无证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详细阐述了无证驾驶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其作出

罚款1000元的处罚;对驾驶员朋友将车交由无驾驶证人员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驾驶证是合法驾驶机动车的必要凭证。无证驾驶不仅是对自己生命安全的漠视,更是对他人生财产安全的严重威胁。为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请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杜绝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

判后调解促履行 案结事了皆轻松

本报讯 (张新征 刘彬)“真没想到,法官主动帮我们谈拢了,不用再跑执行程序,省时省力,心里的石头总算落地了!”6月25日,在办理原告杨某与被告牛某的砂石料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定兴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通过开展“判后督促前置”工作,并积极斡旋,成功促成双方在执行程序启动前达成和解,被告当场履行16000元,原告自愿放弃剩余款项,该起纠纷彻底化解。

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杨某按约定向牛某供应砂石料共计134车。然而,牛某在支付部分货款后,剩余款项经杨某多次催要,仍拖欠未付。杨某无奈,将其诉至定兴法院。

案件审理期间,牛某经法院合法传唤,既未到庭应诉,也未提交任何书面意见。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在查明供货事实、欠款金额等关键证据链后,最终判决牛某向杨某支付所欠货

款31340元。

然而,承办法官深知一份缺席判决书,尤其对于未到庭的当事人,其自动履行的不确定性大大增加。若按常规流程等待申请执行,不仅耗时耗力,胜诉当事人的权益也可能面临执行不能的风险。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减轻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打破“坐等执行”的惯性思维,果断启动“判后督促前置”机制,主动出击。

判决生效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尝试联络牛某,通过电话、短信,并多方走访,终于将判决书送达牛某手中。承办法官并未止步于送达,继续耐心向其阐明判决的法律依据,重点剖析拒不履行将面临的严重后果。

在与牛某接触中,承办法官敏锐捕捉到其并非全然恶意赖账,而是对部分供货细节或结算方式存在模糊认知,加之面临的经济困难,导致其消

极应对。承办法官以此为突破口,采用“背靠背”调解策略:一方面,向牛某反复强调法律义务的严肃性和不可推卸性;另一方面,与杨某坦诚沟通,引导其权衡立即实现部分债权与未来执行不确定性利弊。

承办法官通过持续数日耐心细致的疏导,逐渐融化了牛某心中的坚冰,使其态度从最初的回避抵触转向愿意面对问题、寻求解决方案。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和见证下,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协商,并基于牛某当前的实际履行能力,以及双方对彻底、快速解决纠纷的共同期望,商定出了令双方都满意的执行方案:牛某当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杨某16000元,杨某则自愿放弃判决书所确定的剩余款项15340元债权。随着现金交付完成,双方握手言和,这起纠纷在执行立案之前便画上了圆满句号。

张家口宣化法院妥善执结一起涉农欠款纠纷案

近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及十余户种植户的货款纠纷,以创新的执行工作方式保障了当事人胜诉权益。

据了解,宣化区某村十余户种植大棚作物的农户,因大棚作物收货人苏某拖欠货款长达5年,将苏某诉上法庭。宣化区法院多次先行调解无果,一审裁决十余户农户胜诉。但苏某一直无财产可执行,农户们未获赔偿。

此案是宣化区法院落实“如在我执”理念的生动实践,在活体动物的处置过程中,采用创新的工作方式为当事双方达成和解提供新思路,高效、务实地化解了矛盾,兑现了当事人胜诉权益。

经查,被执行人苏某确因养牛投资亏损,资产严重

缩水,无力全额支付所拖欠货款。面对申请人急需资金的诉求和苏某的现实困境,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提出“以物抵债”方案。

据了解,宣化区某村十余户种植大棚作物的农户,因大棚作物收货人苏某拖欠货款长达5年,将苏某诉上法庭。宣化区法院多次先行调解无果,一审裁决十余户农户胜诉。但苏某一直无财产可执行,农户们未获赔偿。

此案是宣化区法院落实“如在我执”理念的生动实践,在活体动物的处置过程中,采用创新的工作方式为当事双方达成和解提供新思路,高效、务实地化解了矛盾,兑现了当事人胜诉权益。

席娟 张梵卿

法官倾力释法析理 被告当场履行赔偿款

近日,蔚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办案团队耐心释法明理,成功调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该案中,王某骑电动自行车和行人赵某相撞发生事故,该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王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致赵某受伤,赵某治疗期间花费医疗费2万多元,伤情经鉴定为十级伤残。

开庭前,双方经法院主持多次面对面协商调解,均无果。原告赵某坚持要求开庭判决。被告在庭审中对原告提供的CT、核磁片均不认可,认为原告的伤情

与事故无关。

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及鉴定报告,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法官决定庭后再次开展调解工作。

法官邀请专家就原告提供的CT、核磁片向被告进行讲解,使被告认可了CT、核磁片与事故有关联。随后,法官通过“背靠背”调解,促使被告最终当场履行赔偿款7万元。

近年来,蔚县法院在做实“定分止争张家口”模式工作时,注重全流程调解,强调“真正案结事了、纠纷到我为止”的工作方式,为群众实质化解每一起案件。

席娟 曹吉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保定市骅工商贸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保定市骅工商贸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5年6月20日,标的债权总额为12,282.83万元。标的债权债务人和抵押物均位于保定市。标的债权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标的债权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股东;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标的债权。标的债权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登录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公司对外网站地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15-5395762

电子邮件:chenlei@hebamc.com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lei@hebamc.com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注:本公告清单中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我司收购的该笔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标的金额(元)			抵押担保情况
				本金合计	利息合计	本息合计	
1	保定市骅工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20,000,000.00	8,960,842.82	28,960,842.82	保定钟楼商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保定市裕华东路1号2处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为顺位抵押,其中房产面积分别为15471.63平方米和1492.83平方米。袁林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河北海朗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25,000,000.00	10,949,914.11	35,949,914.11	保定钟楼商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保定市裕华东路1号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为顺位抵押,其中房产面积为15471.63平方米。袁林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合计			85,000,000.00	37,828,341.10	122,828,341.10	